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23324762

聯絡人：李宇文

電 話：0437061170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3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善用線上資源，以利教師增能及精進學生學習力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持續發展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持系統，協助學校建立輔導低成就學生，本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建立「高中職補救教學支持系統教師增能資源」。
- 二、為使行政資訊窗口單一化，本署已整併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管理系統」，並將「高中職補救教學支持系統教師增能資源」上傳至教育雲之教育大市集（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）。請貴校搜尋關鍵字「高中職補救教學支持系統教師增能資源」，即可查詢上開資訊。
- 三、上開連結，亦同步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管理系統」（<https://studyaid2.cloud.ncnu.edu.tw/educentral/default.aspx>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109/114/1

保存年限：5年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6月1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：公告周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 0 9 0 0 0 4 8 8 2



1 0 9 0 0 0 4 8 8 2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 游珮淳：  
109/06/01 12:48:43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陸孝年：  
109/06/02 18:44:4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(1層)秘書 呂麗珍：109/06/03  
16:47:20

批示意見：如擬

4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 游珮淳：  
109/06/04 14:25:50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 游珮淳：  
109/06/01 12:48:07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陸孝年：  
109/06/02 18:44:10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(1層)秘書 呂麗珍：109/06/03  
16:46:40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